

证券代码：873506

证券简称：智慧交通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兴淋、关东海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兴淋，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3 月生，1999 年 11 月于南京大学商学院博士毕业，1999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8 月-1993 年 8 月，在江苏商业管理干部学院任教师职位，从事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1997 年 10 月-1999 年 10 月，在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企业策划部部长、无锡小天鹅制冷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1999 年 11 月-2001 年 7 月，在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担任助理总裁，创建了公司的市场部与国际业务部；1999 年 11 月-2001 年 7 月，在南京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后流动站、江苏扬子江药业集团博士后工作站任博士后；2001 年 8 月-2003 年 3 月，在南京同创集团担任总裁特别助理；2003 年 4 月-至今，在南京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副教授；2004 年 4 月-2014 年 8 月，在南京理工大学 MBA 教育中心担任主任；2007 年 3 月-2013 年 4 月，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东海，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2月生，2009年8月于韩国庆熙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博士毕业，2009年9月参加工作。2009年9月-2011年1月，任韩国庆熙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博士后；2012年3月-2014年2月，在韩国庆熙大学计算机工程学院担任助理教授；2014年11月-至今，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担任副教授；2018年8月-2019年7月，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合作处担任处长助理（挂职）；2019年8月-2020年7月，在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担任管委会副主任（挂职）；2022年5月-至今，任南京智慧交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兴淋、关东海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陈兴淋    | 7          | 7                | 0           | 0         | 否                                    | 3        |
| 关东海    | 7          | 7                | 0           | 0         | 否                                    | 3        |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独立董事陈兴淋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关东海担任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兴淋、关东海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保障专门委员会合法合规及高效运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兴淋、关东海对公司2023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3 年 4 月 25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br>2.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北京万城互联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br>3.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部分）》；<br>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br>5.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br>6.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br>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5 月 26 日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7 月 28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br>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br>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br>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同意   |
| 2023 年 8 月 14 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1. 《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3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我们持续关注和落实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督促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有效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

2024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勤勉尽责的工作，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客观公正地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陈兴淋、关东海

2024 年 4 月 16 日